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88號

被　告　LE VAN TRUNG
（中文姓名:黎文中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PHUONG VAN DUY
（中文姓名:方文維)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TRUNG（中文姓名:黎文中)、PHUONG VAN DUY(中文姓名:方文維)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115年5月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LE VAN TRUNG（中文姓名:黎文中)、PHUONG VAN DUY(中文姓名:方文維)前經本院認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3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2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